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0號

聲請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相對人 林昀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

01 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
02 用，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
03 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
04 定之拘束。

05 二、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不當得利等情，核係基於
06 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聘雇合約書第16
07 條約定「凡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甲、乙雙
08 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聘
09 雇合約書在卷可憑，又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業務人員承攬合約
10 書第12條約定「凡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
11 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
12 語，有承攬合約書在卷可憑。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
13 件，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
14 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
15 優先適用，且聲請人亦同意由臺灣臺北地院管轄，有本院公
16 務電話在卷可憑，是本件移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
17 請人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形，再者，依勞動事件法
18 第6條第1項後段亦規定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最後之勞務
19 提供地法院管轄，而相對人最後服務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市
20 ○○道○段000號11樓，有公務電話乙份可參，亦係由臺灣
21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且相對人住所地在新北市○○區○○○
22 路○段000號5樓，其自行開車至本院及臺北地院起訴及應訴
23 所需之時間分別為41至42分、37分至40分，若搭乘交通工具
24 所需之時間則分別為1小時28分至2小時5分、1小時13分至1
25 小時30分（詳卷附GOOGLE路線圖），是本件移轉管轄之臺灣
26 臺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形，則
27 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相對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
28 平之情事，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綜
29 上，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
30 優先適用，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管轄，
31 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黃靜鑫